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27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國華  
04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05 蔡喬宇律師  
06 陳欣彤律師  
07 被 告 文珍院藝品店即黃陳妍廷

08  
09 黃瑞萌  
10 陳淑娟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2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13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14 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合  
15 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  
16 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  
17 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  
18 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9 （下同）518萬4300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506萬元。依上  
20 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本件訴訟標  
21 的價額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中較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  
22 的價額核定為518萬43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381元。茲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4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張隆成

